

建设部关于加强地铁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7823.htm

建设部关于加强地铁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（建质电[2007]21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北京市建委、交通委，上海市建设交通委，天津市建委，重庆市建委，交通委：近期以来，一些地方地铁建设和运营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损失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，做好地铁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防范和妥善处置地铁建设和运营安全事故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，对在建地铁项目和已投入运营使用的地铁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和消除施工和运营中的安全隐患。特别要对在建项目各方责任是否落实、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建设程序，以及基础数据是否准确、设计和施工方案是否合理、应急预案是否可行等进行检查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查出的隐患因素进行认真梳理，制定科学的整改方案，落实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，并加强督促检查，切实防止事故的发生。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，要坚决停止建设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严格落实地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地铁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。建设单位要做好工程总体协调工作，提供准确可靠的前期基础数据，及时、足额拨付安全生产费用，不得对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，

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。勘察设计单位要保证工程勘察的可靠性，在充分探明施工环境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，优化设计方案。施工单位要严格依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统筹考虑安全、经济、工期等因素，科学编制施工方案，合理选择施工工法和安全技术措施，加强对地下空洞等工程环境安全隐患的调查和处理，摸清周边燃气、供排水、通讯管线及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安全情况，消除可能影响结构稳定和施工安全的因素。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，要及时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，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，要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

三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，确保及时妥善处置事故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